守正创新 有“融”乃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媒体融合发展成就综述

这是一场由技术飞跃带来的深刻变革,这更是一场在党中央战略谋划下实现的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2014年,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在一次次重要会议上、在考察新闻单位时,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就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作出深刻阐述,提出明确要求。今年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把“课堂”设在了媒体融合发展的第一线。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

全国各地各新闻单位尤其是中央主要媒体积极投身媒体融合发展,“移动优先”成为共识、“用户意识”深入人心、“爆款产品”屡屡刷屏……从“相加”到“相融”,向着“融为一体、合而为一”阔步迈进,一个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提升的新型主流媒体矩阵在全媒体时代浪潮中成长壮大,写下媒体融合发展的“中国答卷”。

以自我革命的姿态适应时代发展

回望传播史,传媒技术的变迁无不深刻重塑新闻业态。全媒体时代,媒体融合发展是大势所趋。

思想认识的高度,决定融合发展的深度。当前,我国媒体融合正处于从“相加”向“相融”加速奔跑的关键阶段,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主动适应变革,大力推动变革,以自我革命的勇毅担当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

媒体深度融合,归根到底是人的融合——

人民日报社社长李宝善指出,媒体融合不是“要我做”而是“我要做”,无论是从定国安邦、壮大主流声音的高度,还是从强筋健骨、做大做强“国家队”的角度,融合发展都是媒体自身的需要、发展的必然。

2016年10月,人民日报融媒体工作室机制正式推出,形成了“一本政经”“麻辣财经”“大江东”等45个专业化、垂直化的品牌工作室。这项机制鼓励编辑记者跳出“稿格纸”,跨部门、跨媒体、跨地域、跨体制,按兴趣自由组合,按项目组织生产。

从“纸媒时代”到“微博微信”再到“视频、H5、VR全景”……一大批“提笔能写,对筒能讲,举机能拍”的全媒体记者涌现出来,以更大的创新热情,生产出更多契合用户需求的新闻产品,也在媒体融合的考验中锤炼“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思维的转变、丰富的实践,让编辑记者们感言,“全媒体发展势不可挡”“融媒体记者,就应该干吗吗行、做啥啥精”。

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唯一不变的状态就是改变——

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新型世界性通讯社,是新时代新华社的奋斗目标。“我们要把握传媒变革趋势,部署适应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加速向‘新型’进发。”新华社社长蔡名照说。

聚焦主体业务,新华社着力构建面向不同用户、满足多样需求的全媒体供稿体系,提升个性化生产、可视化呈现、智能化推送、互动化传播水平,为用户和受众提供更多短视频、微动漫、动新闻等微传播、轻量化产品。

在把网络信息前沿技术运用于新闻传播实践方面,新华社走在前列。2015年,新华社推出自主研发的“快笔小新”机器人写稿系统,成为国内首个使用写稿机器人的媒体机构。2017年底,新华社发布全球媒体首个人工智能平台“媒体大脑”,提出建设智能化编辑部。2018年11月,全球首个合成新闻主播——“AI合成主播”亮相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这位新华社“新员工”,运用最新人工智能技术,“克隆”出与真人主播拥有同样播报能力的“分身”,在新闻领域开创了实时音视频与AI真人形象合成的先河。2018年12月,拥有一流技术和装备的媒体创意工场投入运行,为优质产品打造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随着数字技术加速落地,媒体深度融合要心中有“数”——

中宣部副部长、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台长慎海雄指出,抓住全媒体、数字化发展大潮,就要以“大象也要学会跳街舞”的干劲,迎接数字化、拥抱数字化;在守正创新中,把新媒体、新平台建设好运用好。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成立后,明确提出“台网并重、先网后台”的发展战略,把更多人财物投向互联网,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

在“互联网+总台”的战略视角下,央视网正在升级建设“一网+一端+新媒体集成遥控平台+市场端口连接”的全媒体传播格局,并致力于建设一个强大的媒体“中台”,汇集统一的数据采集能力、计算能力、萃取能力、交换能力等,准确把内容、平台、用户连接起来,推动内容的精准分发和服务的精准触达。目前,央视网“数据中台”已形成“贯通多终端、统一管理”的数据采集分析体系,实现对央视网多终端覆盖情况及传播效果进行全流量监测、评估、分析,每天用户访问记录超过100亿条。在此基础上,央视网通过合作引入第三方公司的外部数据,形成更为丰富、多元的全域媒体数据库,以此支撑数字化转型。

有网友评价说,“主流新闻媒体很‘潮’”。冲破思维“藩篱”、催化融合质变,在媒体融合这场惠及长远的再出发中,新时代党的新闻事业开启崭新局面。

以融合手段壮大主流阵地

读者在哪里,受众在哪里,宣传报道的触角就要伸向哪里,宣传思想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就要放在哪里。

统计显示,截至2018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02亿,手机网民规模达7.88亿,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3%。在移动互联时代,“终端随人走、信息围人转”是传播的鲜明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移动优先策略,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

推动移动媒体建设,“报网端微屏”在打通——

坚持以渠道拓展为引领,中国日报社践行“深度融合、移动先行”理念,把一份发行70万份的英文报纸转型升级为一个覆盖2亿多海内外用户的全媒体传播平台。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日报客户端全球下载用户超过1800万,用户覆盖超过140个国家和地区。

经济日报社加大移动传播新平台、新阵地建设,逐步构建了以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为主体、社交媒体为两翼、第三方平台为补充的移动传播新媒体格局。针对短视频这个“风口”,经济日报社成立了“短视频工作室”,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推出“小林侃数”等品牌栏目,很接地气。

建设新型主流媒体,“策采编发”在重构——

实现新闻信息内容的“一次性采集、多媒体呈现、多渠道发布”,已是共识和趋势。从中央到地方,新闻单位纷纷整合内部组织架构,设立全媒体或融媒体机构,统筹采编资源,实现生产布局合理化与传播渠道全能化“比翼齐飞”。

光明日报社在2015年4月挂牌成立了融媒体中心,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光明日报全媒体总编室,启动全媒体指挥平台,着力打造“掌上的知识分子精神家园”。

作为推动县级媒体转型升级的战略工程,2018年全面启动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致力于打造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一个个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成立,把传播触角延伸到千家万户,融合发展的更大格局正在形成。

打造现代传播体系,平台建设蹄疾步稳——

从一家报纸到“平台+内容生产者”,人民日报社尝试用新模式连接更多用户,打造体现主流价值的内容生态。上线不久的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人民号”,吸纳入驻媒体机构7000余家,一些优质的自媒体也纷纷进驻,平台日均审核推送原创资讯3500余条。

新华社服务全国媒体的“现场云”新闻在线生产系统,为入驻媒体免费提供基于移动端的全媒体采编发功能,采编人员即采即拍即传、即收即审即发。目前,“现场云”已吸引超3000家媒体和党政机构入驻,平均每天发起直播报道379场,成为全国最大的基于移动直播的短视频在线加工平台,有效服务地方媒体融合发展。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高度重视自主可控平台建设,主打移动直播和新闻视频分发的央视新闻移动网将上线“全国智慧县级融媒体平台”,打造县级融媒体矩阵传播平台,同时上线4K超高清频道,打造5G创新平台并投入试运行。

从推进产品融合、渠道融合,到推动平台融合、生态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化发展,主流舆论阵地不断巩固壮大。

以内容创新唱响时代强音

主力军进入了主战场。

近年来,主流媒体通过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融媒体精品力作,以更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在互联网上做大做强正面宣传,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让网络空间的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

新闻战线把宣传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全媒体时代下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动阐释、广泛传播。

人民日报社策划推出5篇“总书记的人民情怀”系列报道和14篇“新思想从实践中产生”系列报道,其中一篇报道在人民日报客户端浏览量超过4500万。

新华社推出《心中的牵挂》《答卷》《誓言》《那年,我们21》等50多个浏览量过亿的重磅融媒体产品,《那年,我们21》总传播量达5.7亿次,《誓言》被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收展。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打出时政报道“组合拳”,以时政V观微视频、时政新闻眼等方式第一时间准确报道,配合性报道注重第二落点延展延伸,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调研考察时的感人瞬间,展示习近平总书记的崇高风范。

奋进新时代的豪情在网络上涌动。

2018年12月31日,亿万人民在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一九年新年贺词里,回望一路走来的充实与坚定,鼓足继续追梦的劲头与信心。央视新闻新媒体通过“智能大屏+移动小屏”“长视频+短视频”等方式,让相关报道的累计观看量在短短1小时内超过1.6亿次,新年贺词里的“金句”迅速在网上热传。

这些年,通过主流媒体的多样化传播,“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奋斗才能梦想成真”“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等平实有力的话语直抵人心,时代强音让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洋溢满满正能量。

礼赞新中国的真情在网络上传扬。

人民日报社顺应融合传播移动化、视频化、青年化趋势,推出了“时光博物馆”主题活动、H5《快看呐! 这是我的军装照》、《中国很赞》手指舞接力挑战等,引爆人们的参与热情。

新华社策划推出《国家相册 致敬历史——新华社中国照片档案馆典藏展》,制作了《四个全面》《红色气质》《点赞十九大,中国强起来》《留声40年:那些改变你我的故事》等一大批创意与技术融合、线上与线下打通的产品,在网上营造了热爱祖国的主流舆论强势。

新时代的中国故事随“指尖”传播。

中国日报社充分发挥外籍记者编辑队伍优势,以“好运中国”“解码中国”等短视频栏目为依托,打造了“英国小哥”方丹、“美国小哥”艾瑞克、“英国小妹”夏洛特等“网红”记者,透过“外眼”看中国、通过“外嘴”讲中国,扩大主题报道的国际影响力。

新华社“New China”账号在脸谱、推特、优兔、Instagram、连我、VK等六大平台使用19种语言发稿,总粉丝数突破1亿,主账号发稿量、浏览量、互动量等核心指标跻身世界主流媒体账号第一方阵最前列,让“中国声音”更加清晰响亮。

实践证明,媒体深度融合必须牢牢抓住内容创新这个根本,把握好时度效,从拼海量向拼质量转变,从聚流量向聚人心跨越,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

媒体融合发展,是一条从未有人走过的路,必定要爬坡过坎,也一定有新的挑战。但改革永无止境,创新永不停息。走好必由之路,牢记使命任务,坚持守正创新,新时代的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大有可为,气象万千。

(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推动媒体深度融合 做大做强主流舆论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全媒体时代是个大趋势,媒体融合发展是篇大文章。

1月25日,中央政治局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把“课堂”设在了人民日报社媒体融合发展的第一线,采取调研、讲解、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深刻分析全媒体时代的挑战和机遇,科学把握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明确提出了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的重大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媒体时代的深刻洞察,对媒体融合发展的科学谋划,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对信息化大势和发展机遇的敏锐把握,极大鼓舞了新闻舆论工作者的信心和斗志,对于我们深入推进媒体深度融合,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新闻舆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作出了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考察调研,多次主持召开重要会议,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经过几年努力,我们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流程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快融合步伐,建立融合传播矩阵,打造“爆款”融合产品,融合发展局面大开,舆论生态气象一新。实践充分表明,党中央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唯有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才能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在当今信息革命中,我们把握这一历史机遇,抓住科技创新这个关键,总体赶上了时代。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互联网作为划时代的工具,推动人类进行新的传播革命,推动我们进入全媒体时代,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导致舆论生态、媒体格局和传播方式深刻变化,新闻舆论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截至去年6月,我国网民超过8亿,其中手机网民占98.3%。在相当意义上说,谁掌握了互联网,谁就把握住了时代主动权。面对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我们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使主流媒体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是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明确要求,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坚持移动优先策略,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牢牢占据传播制高点;探索人工智能的运用,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统筹处理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等的关系,形成全媒体传播体系;依法加强新兴媒体管理,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更加清朗。实践告诉我们,积极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不断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继续提高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我们就能牢牢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

媒体融合是时代所向、大势所趋。谁能顺应大势引领全媒体时代,谁就把握了战略主动。善于在浪潮中勇立潮头,勇于在变革中创新发展,以深化改革推进深度融合,以融合力壮大主流阵地影响力,我们就一定能展现新闻舆论新气象,赢得主流媒体新未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上接第五版)

(四)小区内道路、照明、绿化、排水、环境卫生等共用设施共用部位的运行费用;

(五)装饰装修协议、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物业服务企业经业主委员会授权利用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

(七)物业服务监督部门、投诉电话等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信息。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及时答复。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对于其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的意见及建议,对于合理的意见建议应采纳,对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性质和用途;

(二)擅自改变、占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三)擅自利用或者许可、默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四)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拒不退出或者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财物、资料;

(五)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等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行为;

(六)通过限制、中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或者利用门禁、电梯控制系统限制业主出入等方式损害业主合法权益;

(七)擅自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八)泄露业主信息;

(九)对业主、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骚扰,采取暴力、威胁等行为;

(十)其他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内,业主大会应当决定续聘或者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已经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新物业服务企业就下列事项进行交接:

(一)业主和物业的基础档案;

(二)物业服务中形成的物业服务档案;

(三)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共有的其他房屋、场地和财物;

(四)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及其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五)电梯、消防、燃气、热力等设施设备的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

(六)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代收和清算欠收的有关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交纳记录等资料;

(七)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资料;

(八)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和资料。

第六十五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或者拒不移交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对破坏共用设施设备,隐匿、损毁物业资料等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不得以物业空置、存在开发建设遗留问题或者放弃共有权利等为由拒绝交纳。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业主、物业使用人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书面催交、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诉讼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定期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市、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

第六十八条 县(市、区)物业管理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作好以下工作:

(一)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会同价格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依法查处违规招标投标选聘物业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违法装饰装修等行为。

(二)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及保安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运输车辆)、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房屋使用性质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

(五)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乱设摊点、乱贴乱画、破坏环境卫生、损坏绿地等违法行为。

(六)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环境违法等行为。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并按照职责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和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收费标准,低于服务等级要求提供服务并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九)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物业区域内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物业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划定、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二)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指导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三)负责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资料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议、决定的备案,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档案;

(四)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五)监督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资料;

(六)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违法和违反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

(七)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物业矛盾纠纷;

(八)处理辖区内有关物业管理投诉和信访方面的工作,对未按规划建设配套共用设施、社区和物业管理用房,或配套用房、设施存在质量问题的,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整改;

(九)对辖区物业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协助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动态管理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方面代表参加。

联席会议主要解决下列事项:

(一)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及信访事件;

(四)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五)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七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制度,调解处理物业纠纷,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物业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单位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权的单位。对管辖有异议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拖延或者不履行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业主入住资料的;

(二)擅自将物业服务用房挪作他用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物业查验或者在物业查验中弄虚作假的。

第七十五条 专业经营单位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拒不承担新建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投资、设计、建设、维修、管理责任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拒不签订产权移交协议的。

第七十六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的,由物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业主大会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七十九条 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物业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机关、学校、医院、商业区、工矿区等相关单位的物业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一稿)